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并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肖璐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传真	0994-3225611	0994-3225611	
电话	0994-3225611	0994-3225611	
电子信箱	xylyg@163.com	xylyg@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

1、道路旅客运输：

在天池景区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主要为游客提供景区内的客运、旅游车辆租赁等服务，客运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基础。公司拥有景区内的道路特许经营权。

2、索道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的索道位于天山天池马牙山景区，马牙山索道距天池湖面西南方3公里处，海拔为3,056.00米，马牙山索道采用法国波马公司设备，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8人吊厢式索道。索道线路高差约312米，游客乘坐索道，登顶马牙山，可以俯瞰天池、南观博格达山雪峰，可欣赏高山草甸、石林等风景，一年四季均适宜游览。索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拥有景区内的马牙山索道特许经营权。

3、游船观光：

公司在天池湖面为游客提供游船观光运营服务，游客可以选择乘坐画舫、电动游船，公司按照景区专业化管理和打造“环保旅游”的战略目标，为旅客提供休闲舒适的乘船旅游环境。冬季湖面结冰，在冰面上开展冰雪项目，比如滑冰、冰上龙舟、电动狗拉雪橇、电动雪地摩托等冬季旅游项目。公司拥有景区内的湖面特许经营权。

4、温泉及酒店：

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距乌鲁木齐200公里，距天山天池景区170公里，是全国唯一地处沙漠、由古海相沉积水自喷形成的温泉。据中国科学院新疆化学研究所对温泉水鉴定分析，五彩湾水龄约为7.7亿年，温泉口水温可达75度，具有高渗自喷等特性。五彩湾温泉拥有准四星的生态酒店及四合院客房，有特色大、小泡池21个，公司开发了古海温泉水洗浴、疗养服务，并延伸了住宿、餐饮、会议接待等业务内容。在冬季，游客还可以在温泉中体验水上零下几十度，水下零上几十度的冰火两重天感受，同时获得理疗效果。

5、旅行社：

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国内旅游和国际旅游。公司承接的国内旅游主要通过导游带领游客旅游的模式；公司承接的国际旅游主要通过与其他国外旅行社进行合作，由国外当地旅行社负责安排游客旅游的模式。目前天池国旅的主要服务包括：对接天池景区、五彩湾景区的旅游服务，设计多种景点游览套餐产品；招徕、组织、接待入境游客在国内其他景区的旅游业务，部分业务还通过与其他旅行社对接实现；招徕、组织、接待国内游客出境的旅游业务。

6、旅游演艺：

公司积极布局旅游演艺业务，重点打造了“遇见喀什”和“遇见赛湖”两大项目，为游客带来沉浸式的文化旅游体验。“遇见喀什”为大型室内沉浸式演艺项目，旨在通过文旅融合的创新模式，在打造新业态的同时，深度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文化。“遇见赛湖”是集数字技术、实景拍摄、真人演绎三位一体的全新沉浸演艺项目。观众将在高清环幕和地幕包裹的沉浸视听环境下、领略赛里木湖的古今四季之美。

（二）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新疆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推动新疆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自治区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的大趋势下，公司在地区的重要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继续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2025年公司密切关注文旅行业走势，努力把握发展机遇，稳中求进，充分发挥上市平台服务实体业务的功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32,594.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32%；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8.15万元，同比下降了1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79.31万元，同比下降了12.7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2,56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8,167.31万元，资产负债率28.9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25,606,677.34	1,090,237,415.00	3.24%	782,260,6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673,095.28	757,588,138.92	3.18%	717,532,990.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5,947,468.93	303,712,158.87	7.32%	305,259,4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81,464.68	86,513,122.41	-13.68%	105,583,3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93,144.97	85,694,383.09	-12.72%	105,089,2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2,013.25	115,937,216.93	13.89%	150,366,0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00	-14.2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00	-14.2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1.79%	-2.06%	15.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37,490.60	97,390,590.61	172,863,335.89	39,456,0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2,259.59	40,838,781.87	87,358,115.33	-23,903,1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68,710.69	40,860,248.34	86,315,793.48	-22,714,1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478.56	64,817,126.95	114,640,361.15	-37,508,996.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4%	44,389,921.00	0.00	不适用	0.0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1%	14,897,579.00	0.00	不适用	0.00
新疆昆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74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09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194,9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0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银华长寿成长股票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690,3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严坚	境内自然人	0.41%	64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4%	53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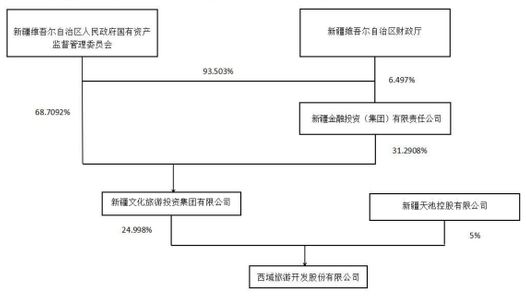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85.1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8,162.60
负债总额	22,584.13	26,221.85
净资产	11,650.65	11,94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15,991.42
利润总额	758.29	290.10
净利润	758.29	290.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8.7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实丰创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6,90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38%，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分别与江西展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轩光电”）、北京卓博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博润德”）、江油市太平镇名望广告经营部（以下简称“名望广告”）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3,870,119.25元、115,610.00元、30,000.00元，合计划扣金额4,015,72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3,870,119.25	8,675,017.3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115,610.00			
			3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分别与展轩光电、卓博润德、名望广告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展轩光电、卓博润德、名望广告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分别与展轩光电、卓博润德、名望广告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58号、（2026）川0781民初947号、（2026）川0781民初948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展轩光电、卓博润德、名望广告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3,870,119.25元、115,610.00元、30,000.00元，合计划扣金额4,015,729.2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48.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964.02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5.68%。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2,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04,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